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廳建

字第

63580

號

別

指令

機

關

交通事業
及理交

別類

附件

力文

撥給吳巴東機械廠吳君士上年九至十二月份生活津貼費領
據清撥費歸墊一案仰知照由。

七

稿擬

稿

楊祥格
王興邦
郭嘉觀
黃真

檔案

建設廳會字第

年

三十三年

中華民國

字第

63582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七月七日

月日

指令

一、按本年五月十日施部交会第一五五二四号令呈二仲为聘
呈巴東机械廠實習生楊宗秉等九名上半年九、十、十一月份生
活費及生活補助費領拔請撥發回墊一田。

二、按示如次：

一、查該生等九月份生活費共二二〇〇元前据该生

以施部交会三五七四号令呈呈請領當經核發在案

茲又請發

二、該生等十、十一月份生活費共五三〇〇元核核尚要

不合准予照發茲將前呈九月份清冊二份隨令發還

仰知
10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張建中

廳長 譚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務廳便箋

校交各支呈請撥支東城縣高六實習生場
京東壽九名上年九月至十月份支給壽費共計七千三百元
附單核五百四十一元此批果習日五九月份支給壽費共
二千一百元已由後支請領至果仲殺生壽費十八元
月份支給壽費共六千三百元已核核尚合之數候出後所

示

抄核案

會林雲

黃長士

王德和

張子觀

清者秋

會計室

卷之六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

拾日

中呈

事由

轉呈巴東機械廠實習生楊宗東等上年九十一月份生活費及生活補助領據請撥發通墊由

一據巴東機械廠機會字第11號代電請發該廠實習生楊宗東等九名上年九十一月份生活費

及生活補助費計國幣柒仟捌佰叁拾元連同該生等領據五十四張呈請撥款通墊等情。二

二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領據五十四張簽請

鑒核撥款轉發通墊為禱

謹呈

廳長譚

附呈領據五十四張

職沈友銘公出

陳瑞齡代行



63582